

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招標編號 WR20670)

現招標承投以下合約：

項目	合約編號
—為元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76/21
—為西貢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77/21
—為屯門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78/21
—為荃灣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79/21
—為油尖旺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80/21
—為中西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81/21
—為灣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82/21
—為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83/21
—為南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84/21
—為大埔區設立和營運回收便利點 (第二期)	EP/SP/185/21

承辦商須由 2021 年第四季或接受投標者的投標報價的日期 (以較遲的為準)，並按招標文件的規定及根據招標文件在相關地區設立及營運回收便利點，為期四十個月。

投標者必須把投標表格放入信封內密封，並且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合約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可識別投標者身分的記認) 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香港時間) (「截標時間」)，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者必須在截標時間前把投標書放入本招標公告指明的投標箱 (「指明投標箱」)。逾期遞交或未有放入指明投標箱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如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香港時間) 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截標時間會延至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下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取消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 (香港時間)。如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香港時間) 期間，通往指明投標箱位置的公眾通道受阻，政府會宣布延長截標時間，直至另行通告。通道重開後，政府會盡快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發放新聞稿，公布最新截標時間。

投標文件及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鯉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5 樓環境保護署物料供應課索取 (電話：(852)2963 9472，傳真號碼：(852) 2856 5587)。

互聯網上亦載有進一步資料，網址如下：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business_job/business_opp/tender.html

是次招標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現邀請符合詳列於投標文件的要求，而同時具備以下資格的有興趣機構投標：

- (1) 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以合夥形式而其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合夥團體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
- (2) 有法定資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約的機構

一名投標者可就多於一個項目提交標書。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及不會涉及電子拍賣。本公告也用作《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簡要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總分最高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協商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會刊載於以下互聯網網址：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21年4月16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鄭美施